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文件

五财综〔2025〕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西翥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89 号），现下达你们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	备注
			金额	其中：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因素	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规模因素	“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因素	农担“政担”风险分担机制因素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素		
	合计	408.2	338.2			250		70		
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西翥街道办事处	70						70		
2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338.2	338.2			250				